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審簡字第314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鍾建宇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于秉鑫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116  
12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255號），  
13 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4 主文

15 丙○○、甲○○均犯傷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  
16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  
19 件）外，另增列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合稱被告2人，分稱  
20 其姓名）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0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  
21 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8、39頁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  
22 據相符，足見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一致，本件事證明確，  
23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4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5 （一）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26 （二）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之說明：

27 被告甲○○雖具狀陳稱：伊於本院審理時，當庭向告訴人丙  
28 ○○道歉，且有正常工作，復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事後已深  
29 刻檢討，客觀上及主觀上惡性不重，而有可憫恕之處，爰請  
30 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。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  
31 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

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至行為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之手段、犯罪後所生之損害、犯罪後之態度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等，僅屬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事項，非酌量減輕之理由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故違停，經告訴人丙○○按喇叭示警後，即心生不悅而與丙○○發生口角，進而演變成肢體衝突，助長社會暴戾之氣，實屬不該，已難認其犯罪情節有何情堪憫恕之處，又被告事後雖坦承犯行，並當庭向告訴人丙○○道歉，態度尚佳，且於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尚可，惟此等情節僅係量刑之參考，非屬必得減輕其刑之條件，再被告甲○○雖有意與告訴人道歉並尋求和解，然為告訴人所不接受，並執意向被告甲○○提起附帶民事賠償等情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9至40頁），顯未能得到告訴人丙○○之諒解，況本院所量處之上開刑期，在客觀上並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事，自無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餘地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丙○○前有恐嚇取財、毀損、公然侮辱、傷害等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；被告甲○○前有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素行非佳，其等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，僅因細故糾紛，對他方施暴，造成他方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被告2人所為誠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2人犯後尚能坦認犯行，被告甲○○當庭表示願向告訴人丙○○道歉，已見悔意，兼衡酌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被告丙○○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、職業為開店，月入約新幣6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；被告甲○○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、職業為網拍，月入約新幣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（以上見本院審易卷第4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

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2 (四)不宣告緩刑之說明：

03 被告甲○○雖具狀陳稱：伊係因一時衝動犯錯，且告訴人丙  
04 ○○傷勢輕微，伊未有前科，素行良好，並已當庭向告訴人  
05 丙○○道歉，無再犯之虞，請求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。經  
06 查，被告甲○○於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  
07 刑之宣告，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已如前述，然被  
08 告甲○○始終未能與告訴人丙○○達成和解或賠償，而未能  
09 獲得告訴人丙○○之諒解，是本院認被告甲○○所宣告之  
10 刑，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用之情形，爰不予以緩刑之諭知，併  
11 予敘明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  
13 法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 
14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17 上訴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0 刑事第十法庭 法官 吳天明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書記官 陳憶媜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之依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50  
27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  
29 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丙○○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號11  
 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甲○○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  
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與甲○○素不相識，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14時29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臺北地下街停車場（址設臺北市大同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地下二樓）車道上，丙○○於同日14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上址停車場，見甲○○上開車輛違規停放車道而按喇叭，雙方因而發生口角，丙○○、甲○○竟分別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33分許起互相拉扯、推擠，致丙○○受有頭枕部挫傷發紅、右前頸部挫傷紅痕等傷害，甲○○受有右側前臂挫傷合併多處開放性傷口、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。嗣經警獲報到場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、甲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兼被告丙○○（下稱被告丙○○）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對被告甲○○之證述	(1)坦承與被告甲○○因上開原因發生口角，雙方發生拉扯之事實。

		(2)證明被告甲○○於上開時、地拉扯被告丙○○之衣領，造成被告丙○○受有頭枕部挫傷發紅、右前頸部挫傷紅痕等傷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兼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甲○○）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對被告丙○○之證述	(1)坦承與被告丙○○因上開原因發生口角，雙方發生拉扯、推擠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丙○○於上開時、地推擠被告甲○○，致其背部撞擊牆面，雙方拉扯、推擠，造成被告甲○○受有右側前臂挫傷合併多處開放性傷口、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3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（證字第GFZ000000000E002號）1份	證明被告丙○○受有頭枕部挫傷發紅、右前頸部挫傷紅痕等傷害之事實。
4	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（編號：000000000000號）1份	證明被告甲○○受有右側前臂挫傷合併多處開放性傷口、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5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、被告丙○○提供錄影畫面光碟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	證明被告2人互相拉扯、推擠，造成被告2人均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部分：

02 (一)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丙○○同時阻止被告甲○○離開現  
03 場，推擠被告甲○○撞擊其車輛而造成車門凹陷，又對被告  
04 甲○○辱稱「孬種」、「沒用」、「娘砲」、「是不是男  
05 人」等語，而涉強制、恐嚇、公然侮辱、毀損等罪嫌，然經  
06 勘驗卷附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可見，被告丙○○駕駛之  
07 車輛本欲離開現場，係被告甲○○持續向被告丙○○稱「回  
08 來」、「你回來嘛」等語，被告丙○○始將其車輛停放在被  
09 告甲○○駕駛車輛前方一段距離，並非緊貼被告甲○○之車  
10 輛停放，雙方並因而發生口角，是實難認被告甲○○有何遭  
11 被告丙○○妨害自由之情狀；又被告2人均坦承於案發當時  
12 因行車糾紛而生口角，彼此當時處於互相攻訐之際，揆諸一  
13 般人之反應，於此情形，難免當場情緒激動、氣憤難平，縱  
14 使被告丙○○所用之措辭不無尖銳、不雅，而令被告甲○○  
15 感到不快，仍難認被告丙○○是否有意以上開言論減損或貶  
16 抑被告甲○○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而有恐嚇被告甲○○或公  
17 然侮辱之主觀犯意；至卷內事證僅能看出被告2人推擠、拉  
18 扯，而無從認被告丙○○有故意毀損被告甲○○車輛之客觀  
19 犯行或主觀犯意，是亦難逕以毀損罪責相繩之。惟此等部分  
20 若成罪，與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，是此部分均不另  
21 為不起訴處分。

22 (二)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甲○○於發生上開糾紛時，有對被告  
23 丙○○辱稱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而涉公然侮辱罪嫌，然經  
24 勘驗上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並未攝得被告丙○○所指述  
25 之內容，且渠等當時處於互相攻訐之際，揆諸一般人之反  
26 應，於此情形，難免當場情緒激動、氣憤難平，縱使被告甲  
27 ○○所用之措辭不無尖銳、不雅，而令被告丙○○感到不  
28 快，亦難認被告甲○○是否有意以上開言論減損或貶抑被告  
29 丙○○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惟此等部分若成罪，與起訴部分  
30 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，此部分亦不另為不起訴處分

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此致

02          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3           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檢察官 乙〇〇

05           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          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7 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陳威蓁

08           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9           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0           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11 元以下罰金。